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及	415,123,831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就實施或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的登記及存檔。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88,460,0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